

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文件



汉口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学生社团作为高等学校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一个重要载体，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了健全和完善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体制，促进和保障学生社团积极健康的发展，进一步活跃校园文化生活、培养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新世纪人才，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汉口学院学生社团是在中共汉口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的领导和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的指导下，汉口学院在校注册本专科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依规注册成立，按照《汉口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及社团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我校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除校、院两级学生会、其他校级

学生组织外，全校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学生群众性组织），均须按照学生社团登记注册管理。

第二条 学生社团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开展活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制度，遵守校纪校规，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弘扬校园主旋律为根本宗旨，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根本目标，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为同学们全面成长服务。

第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要突出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和趣味性。

第四条 汉口学院学生社团管理部是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的全校群众性学生社团的联合组织，它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组织、管理和协调校内各学生社团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五条 成立学生社团，均需按照理论学习、学术科技、文艺艺术、社会科学、志愿服务、体育健身等（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向校团委申请登记。一个社团只能申请进行一类登记。企业、社会机构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

第六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明确的学生社团章程；

2、由不少于五名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3、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确定的负责人；

4、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学生社团名称中应冠有我校名称；

5、有具体活动项目；

6、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7、具备开展社团活动所需的基本条件；

8、有指导教师。

第七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校学生社团管理部提交下列文件：

1、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2、学生社团的章程；

3、办事机构地址或联络地址；

4、筹备负责人基本情况；

5、业务指导教师名单及基本情况；

6、成员范围、名额及相关材料；

7、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1、名称、活动场所；**
- 2、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 3、学生社团类别；**
- 4、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5、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6、经费来源、财务管理、经费的使用原则；**
- 7、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8、章程的修改程序；**
- 9、社团终止的程序；**
- 10、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校学生社团管理部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报校团委审核作出批准成立或不批准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全体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公布前任何人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组织筹备成立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社团申请批准后必须通过一个月的考察期，期满后经校团委和校学生社团管理部共同评估审核，决定是否予以正式承认。无论承认与否，校团委和校学生社团管理部都会发布公告；若不予承认，则社团应在一周内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退还所持会费，逾期不还者，校团委将对其严肃处理。组织机构必须在执行后一

个月内健全，在组织机构健全的情况下每个协会 平均每月必须开展一次活动。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的不予批准成立社团或予以注销：

1、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一、二、三条规定；

2、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

3、申请材料中有弄虚作假情况；

4、社团连续半年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管理混乱，且年度审查不合格、整改无效的；

5、收到大量会员或其他人员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第三章 学生社团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是全校学生社团大会的简称，是全校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三条 大学生社团管理部的组织制度为理事制，所有经申请批准成立的社团均为社团管理部理事、社团管理部的日常工作机构为社团管理部常务主席团。

第十四条 常务协会干部成员由每一年的社团管理部选举产生，任期一年。

第十五条 大学生社团管理部由 9—30 人组成，其中：

1、主席 1 名，全面负责常务理事会的工作，并向社团理事大会负责；

2、副主席 4 名，副主席协助主席负责日常事务，并分项管理社团日常的工作，副主席向主席负责；

3、协会干部 5—21 人。

第十六条 大学生社团管理部设秘书处，常务理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职能部门，聘学生任职。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大会职责：

- 1、决定社团重大事务；
- 2、审议协会各年度工作情况；
- 3、制订并通过各项规章制度；
- 4、决定社团的奖惩，选举干部成员；
- 5、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
- 6、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

第十八条 社团岗位职责：

1、秘书处：在社团大会闭会期间，全面主持全校社团的日常工作，执行社团大会的决议；负责每年度社团的注册工作和社团工作计划，总结等文件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在人、事、物三个方面为各社团做好工作，尽可能为社团活动提供场地、器材、宣传条件，为各社团争取承办各类活动的机会；负责每年度社团的考核工作，并向理事大会提出奖惩建议；积极探索 和尝试社团组织建设；

2、审计部：主要负责监管社团财务，管理学生社团管理部内部财务等相关工作；

3、宣传部：负责社团管理部的宣传任务(包括网络媒体的宣传)；

4、外联部：主要负责与外校学生社团管理部的联系，拓宽我校学生社团活动范围；

5、纪检部：主要负责对学生社团管理部及社团干部进行监督，协助主席团、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6、信息部：主要负责学生社团管理部刊物、学生社团管理部内部海报、文件等的相关编辑整理工作、学生社团管理部网站的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工作。

第四章 学生社团组织

第十九条 各社团应有自己的完整的组织机构，其联系是按照社团的章程，学校的校纪校规及社团常务理事会的有关条例、制度和精神，组织本社团开展积极健康的文化、科技、体育、艺术活动。

第二十条 社团负责人的产生、任免与更换

1、各社团行政负责人应在本社团全体大会上经民主选举产生，经社团常务理事会确认、报校团委批准后任命。

2、各社团负责人任期原则为一年。

3、如有特殊情况，可由社团常务理事会在广泛征求社团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指定临时负责人。各社团应有详细、具体的各

项规章制度，并在社团常务理事会指导监督下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会长产生办法及有关条件：

1、每学年末，由校学生社团管理部向全校学生公开招聘各协会会长，由个人提交申请书，经学生社团管理部初步筛选后，确定各协会会长的候选人名单，校学生社团管理部将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候选人名单，以便各候选人作好准备，迎接下一学期的面试。

2、第二个学年初，校学生社团管理部将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上，从各候选人中确定协会会长，并张榜公布。

3、协会会长每届任期一年，若想连任，则应重新提交申请书，并参加校学生社团管理部公开招聘会长的竞争。

4、协会会长在任职期内，校学生社团管理部保留解聘权。

5、受校纪、团纪处分的学生或一向自由散漫的学生不得担任校学生社团管理部的任何职务。

6、校学生社团管理部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内受校纪、团纪处分者作自动辞职处理，其在协会内的职务由副会长代替，协会在这一学年工作结束前不另设副会长。

第二十二条 为了方便管理，讲求实效，各学生社团不参加社会上的社团或作为其分支机构。

第二十三条 协会会员入会前须交付个人资料或其他材料，经该协会审核并上报校学生社团管理部后方可注册入会。注册后由校学生社团管理部统一发会员证。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社团管理部有权对社团进行合并，并对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社团进行整顿或解散。根据学校教学服务的需要，可重建或成立新的社团。

第二十五条 各社团可以制作本社团的标志，会员证卡等物品，并由常务理事会监督其使用，社团不得私刻公章。

第五章 学生社团活动

第二十六条 社团活动必须围绕学生的培养发展目标和学校的中心工作开展；学校鼓励和提倡学生社团开展积极向上，丰富多彩，富于开拓精神的校园科技、学术、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必须在宪法，各项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无关的活动；各社团活动应当自觉接受社团管理部常务理事会的监督，服从学校工作的全局安排。

第二十八条 各社团在开学之初应向社团管理部常务理事会递交本学期工作计划或填写计划表。

第二十九条 各社团开展的全校性大型活动必须提前一周向社团管理部常务理事会提交详细的活动计划及预算经费报告；并填写大型活动审批表经校团委及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活动；社团管理部常务理事会将视其情况给予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场地支持。

第三十条 凡组织跨校级的社团活动，必须提前一周提出书

面申请，报校团委、团省委、省学联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一条 各社团活动应有书面总结材料及音像资料交社团管理部常务理事会存档；学期末应将本学期的活动总结及财务收支状况报社团管理部常务理事会，以上材料将成为社团考核中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社团经费

第三十二条 各社团的活动经费采取学校支持与自筹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划拨的经费由团委统一管理，各社团的大型全校性活动可向社团管理部常务理事会提出经费申请，并附详尽预算报告，经常务理事会会同秘书长研究后，视情况给予一定支持。

第三十三条 各社团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收取一定会员会费，收取标准应由社团管理部常务理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对于会费的管理，各社团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并制订详尽的财务管理制度。社团管理部将不定期对其会费使用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各社团可以积极寻求社会力量的支持，但不得损害学校、社团的利益，不得在校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社团经费的使用应本着节约的原则，不得用于与社团活动无关的方面。

第七章 社团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考核依照《汉口学院学生社团考核条例》的规定进行，分日常工作考核和成绩考核两个方面；同时，

也将对社团负责人进行效能评估。

第三十七条 根据考核结果，对成绩突出的社团给予一定奖励。

第三十八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社团管理部常务理事会可责令其停止一切活动进行整顿，直到注销社团资格。

1、社团组织管理混乱，没有活动安排，已不具备继续开展活动能力者；

2、在规定时间内不到社团管理部注册，不服从常务理事会整体工作安排者；

3、进行与社团宗旨、活动范围不符，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听劝阻者；

4、对社团考核成绩不合格，且在规定期限内整顿未见起色者；

5、有违法乱纪活动者。

第三十九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成立或被取缔后仍以社团名义进行活动且不听劝阻者，社团管理部常务理事会将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强行停止其活动，对组织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进行修订，于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对本规定的修改，须由社团理事会 1/3 以上代表提出，2/3 以上代表通过，并报校团委批准方可有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汉口学院学生社团管理部常务理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注：本条例所出现的“常务理事会”即指“汉口学院学生社团管理部常务理事会”

汉口学院学生社团管理部

2024 年 10 月 16 日